

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5-116 年)

經 115 年 5 月 18 日雲林縣政府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壹、前言

我國 86 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開啟推動政府及民間協力促進婦女權益及人身安全之重視，9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6 項作為主要推動工具，並於 101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專責處理性別業務及落實 CEDAW 各項工作內容。

我國立法院 100 年由總統公布施行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內法化之重要里程碑。在該聯合國公約的規範及實踐下，近幾年來在我國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與團體窮盡努力，致力提升台灣婦女實質權利、地位及性別友善氛圍。然性別平等觀念雖日漸普及，但透過各種性別主流化工具發現，台灣仍然存在明顯的父權體制，除了部分社會文化既存的刻板印象偏見所造成的特定性別傷害；亦有部分對於多元性別光譜、多元性別認同的歧見。這樣的現象長久以來，對女性的生活狀況造成了壓迫，甚至是脆弱狀態，更遑論是多元性別氣質的個體所面對的社會眼光與處境。

為推廣性別平等理念，行政院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涵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等 7 大領域之政策願景及內涵，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並於 106 年及 110 年 5 月修正函頒，政策願景凝聚為 6 面向、33 項推動策略，並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雙性戀及跨性別者等)權益保障，以及強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本縣亦致力於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之推行，於 89 年開辦「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對於本縣婦女福利之推行具有指標性意義，也反映出婦女權益、婦女意識的抬頭，並陸續開辦各式相關活動，如：「婦女論壇」、「女性影展」等婦女成長方案。本縣於 92 年成立「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重視多元性別權益，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改制為「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迄今已邁入第 12 屆委員會，委員會對於本府施政措施多有監督與建議，持續推廣婦女福利、權益及性別意識，並擴展至多元層面。

貳、現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一、詳見雲林縣性別統計圖像。
- 二、詳見行政院性別圖像。

參、性別目標及工作重點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性別目標：

- 1、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 2、培力婦女及不利處境者社會參與。

(二)工作重點：

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1)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漁會、工會及人民團體等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並訂定相關指標納入評鑑或其他具體獎/鼓勵措施，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比例。(農業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社會處)
- (2)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以提升至 40%為目標。(各局處皆需辦理，人事處協助彙整)
- (3)落實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工會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原則。(文化觀光處、農業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2、培力女力

- (1)培力女性在社區、組織及宗教團體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社會處、民政處、農業處、城鄉發展處、文化觀光處)
- (2)增能婦女團體辦理女力培力計畫，提升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社會處)
- (3)積極參與或辦理跨縣市交流，提升本縣推動性別平等能見度。(社會處)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性別目標：

- 1、提升女性經濟力
- 2、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 3、完備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

(二)工作重點

1、促進女性就業參與、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 (1)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配合不同不利處境需求(如農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

女、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者)協助其就業。(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農業處、民政處、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建設處)

(2)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規劃課程內容與平均分配訓練資源，提供本縣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3)針對二度就業婦女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及職訓資源(搭配訓後考照與推薦就業)，並發展符合在地性，打破性別區隔之職業訓練類型。(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2、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1)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建立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與歧視，營造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人事處)

(2)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停、彈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方案，避免女性因家庭關係中斷職涯。(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人事處、建設處、社會處)

(3)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中心)

3、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正視家庭型態多元化

(1)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社會處、建設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2)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民政處)

(3)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社會處、教育處)

(4)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衛生局、社會處)

(5)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及具性別敏感度之通譯服務。(社會處)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一)性別目標

-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2、改善「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隔離。
- 3、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 4、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二)工作重點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1)落實學校及教育機構(包含補教業者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訓練，保障學生權益。(教育處)
- (2)積極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教育處)
- (3)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並加強多元宣導管道。(家庭教育中心、文化觀光處)

2、改善「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隔離

- (1)鼓勵女性學生參與科展及各項科學活動。(教育處)

3、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 (1)檢視、輔導媒體或規劃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及平面專題報導。(新聞處)
- (2)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升本縣媒體從業人員之性別意識，以促進媒體自律。(新聞處)

4、促進女性於文化習俗之主體性與可見性

- (1)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訂定具體獎勵措施，以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民政處)
- (2)推廣女性文化人才及協助其作品公開展演等。(文化觀光處)
- (3)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及提供登記服務性別友善措施。(民政處、地政處、新聞處)

四、人身安全

(一)性別目標

- 1、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2、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環境

(二)工作重點

1、積極防治性別暴力行為

- (1)提升專業人員性別暴力防治與創傷知情之專業知能。(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教育處)
- (2)藉由社會宣導與繼續教育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與創傷反應的認知，降低性別暴力迷思，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教育處)
- (3)強化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制)與補救措施，製作案例及宣導媒材，提升民眾對於數位性別暴力認知。(警察局、教育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聞處)
- (4)建構校園安全網絡，積極防治學生免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案件等校園性暴力之侵害。(教育處、警察局)
- (5)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建構安全生活環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
- (6)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 (7)擴大目睹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處)

2、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

- (1)加強社區治安死角巡邏及查報，建構安全生活環境。(警察局)
- (2)消除人口販運情事，提供移工安心就業環境。(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3)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及區域等需求。(城鄉發展處、交通工務局、建設處、水利處、體育場、教育處)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性別目標

- 1、推動性別友善的就醫與照顧環境
- 2、推動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的適當情境與設施
- 3、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二)工作重點

1、建立性別友善、女性健康與醫療諮詢服務管道

- (1)針對癌症篩檢提供具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服務。(衛生局)
- (2)加強推動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衛生局)
- (3)提供具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友善之醫療照顧環境及保健服務。(衛生局)
- (4)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衛生局)
- (5)鼓勵生育資訊與母嬰親善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衛生局)
- (6)提升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要健康議題服務之知識與資訊，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身心障礙者女性等)需求及服務可及性。(衛生局)

2、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 (1)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強化人員性別意識。(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 (2)加強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會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衛生局、教育處)
- (3)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培訓長期照顧人力，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衛生局、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社會處)

3、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各類健康宣導與教育

- (1)加強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強化其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衛生局)

六、環境與科技

(一)性別目標

- 1、營造有利女性進入環境及科技領域之場域
- 2、打造具性別友善觀點之環境

(二)工作重點

1、打造具性別友善觀點之環境及空間

- (1)提升公共環境安全設計，包括公共建設(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便利性與友善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需符合多元友善通用設計理念。(交通工務局、建設處、城鄉發展處、水利處、體育場、行政處、消防局)

- (2)推動環境、科技及交通等之公民參與機制，邀請女性(尤其不利處境者)參與，並確保污染、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等資訊公開透明。(環境保護局、城鄉發展處、消防局、水利處、交通工務局、文化觀光處)

2、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各類環境宣導與教育

- (1)提升環保人員及志工性別平等知能。(環境保護局)
- (2)增進客運業者性別平等知能，提供性別友善服務。(交通工務局)
- (3)建立性別友善學術環境，促進女性參與環境及科技領域。(教育處)

115-116 年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漁會、工會及人民團體等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並訂定相關指標納入評鑑或其他具體獎/鼓勵措施，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比例。	農業處	提升農、漁會女性選任人員比例。	農會、漁會	農、漁會女性會員增加比例。	農會1%	農會1%	截至目前統計農會女性會員已達1/3，漁會女性會員已超過50%，調整比例避免性別比例失衡。
			農漁會考核辦法明列推動性別平等措施納入年度業務考核指標。		漁會1%	漁會1%		
			鼓勵果菜市場公司主管機關任用董監事性別均衡。	果菜市場	辦理考核次數	1次	1次	將規定納入考核指標中。
			鼓勵肉品市場公司主管機關任用董監事性別均衡。	肉品市場	果菜市場董監事性別比。	50%	50%	
					辦理性別平等講座場次。	1場	1場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鼓勵女性參加農業產銷班行列，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比例 ¹	農業產銷班班員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	3場次	3場次	由農業產銷班女性班員人員比例改為辦理性別宣導場次。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辦理勞工教育或參加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加強宣導鼓勵女性參加幹部選舉，保障女性權益	工會會員及幹部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勞工教育辦理性別意識宣導場次數	18場次	18場次	
			制定改善措施/給予優先(補助)等措施，提升工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	工會	選任工會女性人員增加人數	8人	8人	

¹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縣府及輔導單位逐一向產銷班班長各別輔導及鼓勵產銷班會員得依「每一產業每戶原則以一人為限。但同戶共同經營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屬不同性別者，得二人參加。」之規定鼓勵女性家庭成員加入產銷班成員，以提升女性產銷班成員。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社會處	針對人民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或性別較少者領導力培訓等相關活動	人民團體	辦理性別意識課程及宣導場次數	2場次	2場次	
		社會處	針對人民團體理、監事性別比例，制定獎(鼓勵)措施。	人民團體	辦理公益慈善表揚活動增加性別平權為評分標準之一。	1場	1場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2)	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以提升至40%為目標。	各局處皆需辦理，人事處協助彙整	本府各單位委員會於簽核過程中，經檢視未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者，以文字敘明提醒： 1. 本縣所制定法規請權責機關盡速納入修正，並於發派時檢附修正法規公文。 2. 中央所制定法規，請權責機關盡速建議中央納入修正，加以落實規定。	本府各單位依法組設並簽會人事處之任務編組	(確實告知性別比例規定案件數/簽會本處之任務編組案件數)*100%	100%	100%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3)	落實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工會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原則。	文化觀光處	鼓勵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事數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比例。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單位數	董、監事任一性別達成數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第十屆董、監事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比例	第11屆董、監事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比例	
		農業處	鼓勵公營事業董事及監事數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比例。	公營事業單位數	理、監事任一性別達成數	2家	2家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提升個別工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情形	工會	理、監事任一性別達成數	74家(理事) 95家(監事)	77家(理事) 98家(監事)	
2、培力女力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1)	培力女性在社區、組織及宗教團體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社會處	依據婦女服務及性別平等業務發展進程及需求，強化本縣婦女團體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婦女團體	每年進行跨縣市交流次數	1次	1次	
		民政處	對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	開辦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增加性別意識培力宣導場次數	6場次	6場次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農業處	透過農會研習及講習等活動，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農、漁村女性	農會辦理場次數	200場次	200場次	辦理成本逐年增加，場地費講師費材料費等入不敷出，故調整場次，未來每場次將提升人次，以期質量達標。
					雲林區漁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場次	8場次	8場次	
		城鄉發展處	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強化社區婦女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農村女性	參與培根訓練、產業活動等公共事務場次	1場次	1場次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文化觀光處	培植女性文化人才，提供女性於不同場域之可見性。透過本處辦理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引導新住民自行透過自製繪本下鄉分享創作內容並進行說故事	新住民等團體	讀書會、下鄉分享、成果發表會等場次	15場次	15場次	
(2)	增能婦女團體辦理女力培力計畫，提升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	社會處	依據本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為基礎，辦理培力課程。	婦女團體	受益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3)	積極參與或辦理跨縣市交流，提升本縣推動性別平等能見度。	社會處	透過辦理性別平等共識營的方式連結跨縣市政府交流與女路走訪和性平景點參訪。	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平業務單位主管、性別聯絡人及性平承辦人。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1、促進女性就業參與、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1)	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配合不同不利處境需求（如農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者）協助其就業。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對象婦女	每年參訓人數	200人	200人	
		農業處	鼓勵農村婦女與新住民參加農業耕新團或人力活化團，增加婦女從事農業工作機會。	農村女性	農業耕新團或人力活化團每年女性參與比例	33%	36%	以該項業務執行概況做實務性調整：實施對象與衡量標準。
		民政處	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	原住民	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宣導場次數	3場次	3場次	
				新住民	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有專人負責諮詢轉介服務件數	370件	370件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社會處	雲林女創力基地針對中高齡婦女以及二度就業女性，辦理相關職涯課程與講座服務。	中高齡婦女、二度就業女性	輔導人次	20人次	20人次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女性家暴被害人，協助轉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女性家暴被害人	服務人數	10人	10人	
		建設處	鼓勵企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1場次	1場次	
(2)	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規劃課程內容與平均分配訓練資源，提供本縣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對象婦女	辦理場次數	12班次	12班次	
(3)	針對二度就業婦女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及職訓資源(搭配訓後考照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對象婦女	每年參訓人數	330人	330人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與推薦就業)，並發展符合在地性，打破性別區隔之職業訓練類型。							
2、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1)	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建立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與歧視，營造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或性騷擾防治法令宣導	民眾或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數	6場次	6場次	
			辦理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等勞動法令宣導	民眾或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數	6場次	6場次	
		人事處	針對新進及調任人員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無論性別，如在職場上遭受與性或性別有關事項，感到不舒服、不自在或覺得被冒犯、被侮辱之言行舉止，並影響被害人就業表現或日常生活進行時，得隨時與本處專責處理人員聯繫。	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宣導次數	2場次	2場次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2)	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停、彈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方案，避免女性因家庭關係中斷職涯。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向事業單位宣導設置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措施相關法令及補助資源	事業單位	宣導家數	100家	100家	
			關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相關權益及後續復職狀況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或家屬	寄發宣導資料及復職問卷數	300人次	300人次	
		人事處	定期檢視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彈性上下班)申請狀況	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事實發生時申請及核准率	100%	100%	
		建設處	透過辦理性別平等及工作與家庭平衡及家庭照顧議題的講座或工作坊。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1場次	1場次	
		社會處	針對服務個案家庭之特質及需求，指派育兒指導員到宅進行指導。	育有6歲以下兒童有育兒指導需求之民眾	受益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辦理育兒指導員培訓課程	有意願及從事育兒指導工作者	辦理場次數	6場次	6場次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辦理提升家長知能課程	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或民眾	辦理場次數	12場次	12場次	
(3)	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中心	透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研習課程及宣導活動，並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宣導，提升性別平權觀念，藉此落實於生活中。	一般民眾、社區民眾、在營軍士兵、大學生、監獄受刑人	辦理場次數	41場次	41場次	
3、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正視家庭型態多元化								
(1)	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社會處	對於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在職研習訓練、開辦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培訓專業保母，提升服務品質。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有意從事居家托育服務之民眾	年度辦理場次數	20場	20場	
		建設處	鼓勵企業設置職場友善托育設施。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1場次	1場次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法令及權益宣導	民眾或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數	6場次	6場次	
			宣導企業設置托育設施(措施)	事業單位	宣導家數	100家	100家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2)	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	社會處	建置營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托育服務。	接受托育服務之0至2歲嬰幼兒	服務人次	2,100 人次	2,150 人次	
			建置營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辦理親職活動講座，使家長安心就業。	接受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服務之受托嬰幼兒及其家長	服務人次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建構普及性、多元性及可近性之家庭支持服務網絡，並提供課後陪伴之課業、親職課程、家庭訪視等家庭服務，進而達到社區初級預防，強化家庭功能的目的。	本縣社區家庭兒少	受益人次	45,000 人次	47,000 人次	
				針對本縣脆弱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優先服務，並提供一般家庭或社區民眾福利諮詢或政策宣導。	服務人次	30,000 人次	32,000 人次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訂定托育人員收費價格，保障合理的照顧費用並建立家長足以信賴的優質送托環境。	本縣未滿2歲兒童照顧需求之家庭	受益人數	12,000人次	13,000人次	
			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委請輔導團隊針對據點村里涵蓋率低之村里加強輔導，已增加據點數。	本縣各村里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單位	據點數	170個	170個	
			針對親子館結合親子共學場域，透過親職課程與館務服務，提供主要照顧者、促進父母共擔育兒責任。	親職主要照顧者、雙親	服務人次	150人次	150人次	
		教育處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協助雙薪家長給予兒童課後適當的保護照顧。	學校學童	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佔總體有意願參加課後照顧學生達80%以上	90%	90%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設置夜光天使課後照顧班據點，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是以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教育扶持為宗旨，上課內容以生活自理、親職教育、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活教育為活動主軸，不以課後輔導為主，上課時間為課後放學至夜間八點。	弱勢家庭之國小	依學校實際申請需求給予補助之比率	100%	100%	本計畫參加學生須取得家長同意，始得為之，非屬強制性措施，故修正為依實際申請需求給予補助。
			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公立幼兒園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之比率	100%	100%	
				全縣私立幼兒園	每年準公共佔私立幼兒園比率	82%	82%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非營利幼兒園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比率	100%	100%	比照公立幼兒園衡量標準。
		衛生局	辦理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建置家庭照顧者共融據點，讓每個被照護者均能獲得友善照顧。	雲林縣高負荷壓力家庭照顧者	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人數	450人	450人	原預期效益為受益人次， <u>修正為服務人數，以實際收案人數作計算。</u>
		民政處	加強生育或教養議題之宣導	新住民	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宣導場次數	6場次	6場次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3)	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處	提供未滿20歲懷孕少女福利諮詢、經濟協助、親職教育、心理支持、性教育、資源連結等相關服務項目。	本縣未滿20歲懷孕少女、嬰兒及重要他人	服務人次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截至114年11月底個案服務458人次、宣導 910人次。因114年在各校服務發現部分學校在校生減少，使可宣導的學生總人數下降；故下修受益人次，後續亦持續調整策略，以維持服務量能與品質。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教育處	依據教育部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提供懷孕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抗壓處理、課業協助、追蹤輔導等完善服務。持續辦理及落實性別教育的實施之外，並舉辦未婚懷孕相關議題的宣導活動。	學校	參與學校數	42校	42校	
			有線電視台跑馬燈宣導，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縣民	則數	5則	5則	
(4)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	教育處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及鑑定工作，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各項服務。	學校	辦理場次數	14場	14場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學雜費及交通費。	身障學生及身障者子女	補助比率	100%	100%	每年身障學生及身障者子女人數不一定，故改成補助比率較能實際呈現補助狀況。
			因應本縣幅員廣闊特教資源就近性及服務性，由特教教師到校(園)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並提供女性身心障礙者提供諮詢等相關服務。	學校	提出申請確認個案依需求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比率	100%	100%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身心障礙者	年度服務個案量	180案	180案	
		衛生局	縣內急性一般病床達300床以上之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醫院	開設特別門診之醫院數	2家	2家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輔導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院提升一周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比率，以利銜接後續社區追蹤照護服務，並視需求轉介就學、就業、就養資源，保障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之權益。	醫院	於一周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之比率	90%	90%	
		社會處	委外辦理本縣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養、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交通接送。	身心障礙婦女	搭乘人次	40,000 人次	40,000 人次	
(5)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及具性別敏感度之通譯服務。	社會處	辦理通譯服務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培養通譯人才，協助新住民減少語言溝通障礙	本縣有意從事通譯服務之民眾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	落實學校及教育機構(包含補教業者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訓練，保障學生權益。	教育處	訂定各年度重點推動議題 A. 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提供各項教育資源及資訊、教材天地、研究園區、諮詢服務、法令政策及相關最新消息 B. 辦理相關專業知能，以強化各校性平會委員及承辦人對相關法令的認知，提升解決性別事件問題的處理能力，以落實校園性別安全。 C.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幫助家長建立對子女合宜的性別教育理念。	學校	參與學校數	195校	195校	育英國小合併至好收國小，故減少1校數。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落實補教業者之性騷擾防治責任，將相關課程納入全縣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加強宣導。	補習班業者	每年辦理場次數	1場次	1場次	
(2)	積極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教育處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藝文競賽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內涵為主題(包含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接納多元尊重差異、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避免性別歧視、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認識與防治)，並展覽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優秀作品，提升社區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意識。	社區民眾	參展人次	720人次	720人次	
			社區大學推動多元文化課程之學習，提升民眾對於多元文化認知。	一般民眾	課程數	2門課	2門課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3)	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並加強多元宣導管道。	家庭教育中心	透過研習課程將性別議題融入，溝通及澄清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關係。	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數	2場次	2場次	
		文化觀光處	提供多元性別議題圖書增進及普及讀者性平意識及觀念(鄉鎮市圖書館一起採購)	一般民眾	購買冊數	1,200冊	1,200冊	
		文化觀光處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辦理性平電影院及性平書展。	一般民眾	場次	7場次	7場次	
2、改善「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隔離								
(1)	鼓勵女性學生參與科展及各項科學活動。	教育處	培力女性學生融入STEAM領域素養，並加強女性學生參與STEAM領域課程、活動及展覽，消除教育性別隔離。	女性學生	輔導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3、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1)	檢視、輔導媒體或規劃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及平面專題報導。	新聞處	定期檢視平面媒體及側錄系統，有無違反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新聞	年度檢視次數	12次	12次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情事					
			辦理媒體素養暨自媒體經營訓練，並開設有關性別友善及性別平權議題課程。	雲林縣媒體從業、自媒體經營者	參與人數	30人	30人	
(2)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升本縣媒體從業人員之性別意識，以促進媒體自律。	新聞處	強調媒體識讀與媒體倫理等基本素養，開設相關性別意識課程。	媒體從業人員(開放一般民眾參與課程)	辦理場次	1場	1場	

4、促進女性於文化習俗之主體性與可見性

(1)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訂定具體獎勵措施，以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民政處	於殯葬禮儀服務業教育訓練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與改善殯葬文化研習會宣導	殯葬業者	宣導場次	1場	1場	
(2)	推廣女性文化人才及協助其作品公開展演等。	文化觀光處	受理申請或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及表演	女性藝術家	辦理場次數	7場次	7場次	
(3)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及提供登記服務性別	民政處	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子女姓氏選擇之性別平權觀念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3,000人	3,000人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友善措施。	地政處	增進民眾對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平權觀念宣導。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新聞處	跑馬燈、臉書、Line及學校 led 宣導性別平等，配合相關業務單位需求，強化具體資訊內容，辦理宣導事宜。	一般民眾	宣導件數	15則	15則	

四、人身安全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1、積極防治性別暴力行為								
(1)	提升專業人員性別暴力防治與創傷知情之專業知能。	警察局	辦理專業人員性別暴力防治與創傷知情之專業教育訓練	本局員警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含創傷知情之保護性社工教育訓練。	保護性社工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衛生局	督導轄內各醫院舉辦院內醫事人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繼續教育課程，每年應至少辦理1場次。	轄內醫院	完成辦理醫院	14家醫院	14家醫院	
		教育處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培訓。	教職員工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包含相關課程。
(2)	藉由社會宣導與繼續教育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與創	警察局	派出所定期舉辦「社區治安會議」。	社區民眾	辦理場次	75場次	75場次	

	傷反應的認知，降低性別暴力迷思，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場所負責人	辦理場次	4場次	4場次	
			透過社區培力強化性別意識，減少性別暴力。	社區民眾	參與社區數	36個	37個	
		衛生局	結合本縣20個鄉鎮市衛生所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主題(含性侵害、性騷擾及家暴防治、性剝削防制、跟蹤騷擾防制與人口販運防制議題)之社區宣導活動。	各鄉鎮內社區民眾、學校或職場	各鄉鎮市衛生所每年至少辦理5場不同主題之宣導活動，共計辦理場次	100場次	100場次	
		教育處	辦理公共參與講座，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幫助社區民眾建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	社區居民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由原2場次小型親子教育講座合併為1場次公共參與講座。

(3)	強化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制)與補救措施，製作案例及宣導媒材，提升民眾對於數位性別暴力認知。	警察局	透過本局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減少性別暴力事件之發生。	各項宣導活動	辦理場次	70場次	70場次	
		教育處	辦理教師性平教育工作坊，提升教師性平之能，充實教學內涵並融入教學。	教師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於社群媒體播送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媒材。	一般民眾	播送媒材數	10則	10則	往年以宣導人次為衡量標準，因以電視牆、跑馬燈或影音媒體等宣導，難以計算實際受益人次，故修正實施方法改以播送媒材數以明確計算。
		新聞處	有線電視插播式字幕宣導、LED 或 LCD 宣導、臉書及 LINE 宣導。	一般民眾	宣導則數	15則	15則	
(4)	建構校園安全網絡，積極防治學生免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案件等校園性暴力之侵害。	教育處	透過治安會報，加強與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之聯繫。	各相關單位	每年開會次數	5次	5次	
		警察局	配合本縣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	各級學校	校安檢測校次數	350校次	350校次	

			檢測評估，落實與本縣高中職、國中校園聯繫。		與校園聯繫次數	500次	500次	
			針對本轄163所國小(含分校)編排護童勤務以維學童上下學安全。		護童勤務班次數	3,600次	3,600次	
					動員警力人次	5,200人次	5,200人次	
(5)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結合本縣警察局「全縣性擴大臨檢」及本府建設處「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進行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等宣導。	八大行業別業者	訪查家數	45家	45家	
		衛生局	督促家暴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至少6小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涵蓋率。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受訓涵蓋率	100%	100%	

			督導轄內各醫院舉辦院內醫事人員在職進修訓練(包含家暴、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每年應辦理6小時。	執行家暴及性侵害驗傷、採證之醫院	完成辦理醫院數	14家醫院	14家醫院	原16家醫院，因育仁醫院變更為育仁診所，以及蔡醫院於114年底歇業，故減少2家醫院數。
			督導轄內醫院、診所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檢核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訂定與申訴管道。	轄內醫院及診所	檢核醫院家數及受抽查診所數	14家醫院；80間醫事機構	14家醫院；80間醫事機構	
(6)	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定期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	網絡專業人員	辦理場次	4場次	4場次	
			定期公告本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人數。	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公告次數	12次	12次	

		警察局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	列管性侵害加害人	列管登記報到人數	140人	140人	
		衛生局	依法通知並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性侵害加害人	安排與執行法定處遇案件執行率	100%	100%	
(7)	擴大目睹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轉介目睹兒少銜接教育單位目睹兒少三級輔導機制	在學階段轉介教育單位人數	服務人數	450人	450人	
		教育處	教育處發文通知校方目睹家暴資訊，請校方召開會議討論，同時由專兼輔教師評估學生狀況，針對學生狀況說明。開會完，將會議記錄送回中心審查，確認輔導計畫是否完善。	學校	轉知學校率	100%	100%	

2、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								
(1)	加強社區治安死角巡邏及查報，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警察局	整合 E 化勤指作業系統針對各鄉鎮市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提升重要路口監視錄影功能，強化婦幼安全。	各鄉鎮市	建置路口(處)	50處	50處	
					鏡頭數量(支)	200支	200支	
			辦理本局「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每半年針對轄內清查更新「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公告提醒婦女、兒童及少年等弱勢族群注意安全，防範被害之地點。	近三年來曾有民眾通報或曾發生兩造當事人為陌生關係婦幼被害案件（包括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第234條公然猥褻罪、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性騷擾罪等性別暴力犯罪）之公共場所、路段。	經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評估處所數	低於28處 (負向指標)	低於28處 (負向指標)	

(2)	消除人口販運情事，提供移工安心就業環境。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辦理「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計畫」法令宣導	持工作簽證之外國工作者或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數	7場次	7場次	
		警察局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計畫」，透過辦理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專責及從業人員訓練課程，以及人口販運宣導工作，進而防制人口販運行為。	外籍人士（移工籍居留外僑）、新住民	訓練及宣導場次	13場次	13場次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法制服務知能。	網絡單位實務工作者	訓練時數	3小時	3小時	
			召開本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兒少性剝削防制網絡成員	辦理次數	2場次	2場次	
(3)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	城鄉發展處	改善維護燈具照明系統，以提升用路人安全（社口旅服中心）	一般民眾	照明燈具系統維修次數	1處	1處	

	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及區域等需求。	交通工務局	鼓勵各客運業者購買/汰換車輛為無障礙公車	客運業者	無障礙公車數量	23輛	23輛	
			市區客運車輛配有防治性騷擾按鈕		雲林轄內客運設置防治按鈕家數	3家	3家	
		建設處	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設施，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公共建築物主管機關	新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件數	50件	50件	
		水利處	針對廠區照明設備加強巡檢維護並汰換成 LED 路燈。	斗六水資源回收中心	LED 路燈設置及維護	100%	100%	
		體育場	改善運動場館週邊綠地照明設備，確保民眾動線及婦幼安全。	體育場館舍	改善照明死角及照度不足處數	1處	1處	
		教育處	補助學校於運動場地增設夜間照明設備。	本縣各級學校	有意願申請夜間照明設備之學校，獲本府補助經費之比率	100%	100%	幾乎每校皆完成相關增設，故更改為有意願申請之補助比率。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1、建立性別友善、女性健康與醫療諮詢服務管道								
(1)	針對癌症篩檢提供具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服務。	衛生局	透過五大癌症(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與胃癌)篩檢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並透過印製宣導單張、明信片及電話邀約，增加篩檢意願。	符合五大癌症篩檢資格之民眾	五癌篩檢總受益人次	90,000 人次	90,000 人次	
(2)	加強推動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	衛生局	結合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提供30-39歲民眾每五年一次，40至64歲的民眾 每三年一次及65 歲以上民眾每年一次，獲得多樣性疾病篩檢及提升自我健康照護，早期發現及早治療，以降低慢性病的罹病率及死亡率。	30歲以上民眾	篩檢場次數	20場次	20場次	
			由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更年期衛教單張、海報宣導、自我照護及相關宣導活動。	接近及達到更年期年紀之民眾	實體、媒體或張貼媒體場次數	20場次	20場次	
			辦理中老年婦女心情溫度計篩檢。	中老年婦女	篩檢人次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3)	提供具性別敏感	衛生局	轄內醫院(具婦產科診療	轄內醫院(具婦	醫院數	9家	9家	原10家改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度及性別友善之醫療照顧環境及保健服務。		科 別)成立女性整合性照護門 診。	產科診療科別)				為9家，係因將本縣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及（虎尾院區）合併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4)	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衛生局	A. 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有健康風險因子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經個案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輔導協助個案定期產檢，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關懷。 B. 針對未滿20歲、受家暴未經產檢及全程未經產檢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收案孕婦	收案人次	210人	210人	原收案250人，因本縣出生數逐年下降，故國民健康署下修交付個案數為210人。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個案之新生兒，延長追蹤關懷至產後6個月，如發現有需醫療或社政介入，則予以轉介。					
(5)	鼓勵生育資訊與母嬰親善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	衛生局	辦理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民眾宣導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女孩男孩都是寶，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	一般民眾	宣導場次數	30場次	30場次	
(6)	提升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要健康議題服務之知識與資訊，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身心障礙者女性等)需求及服務可及性。	衛生局	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辦理性別議題系列講談或撰寫衛教文章；及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宣導。	學生、家長、老師與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數	30場次	30場次	
			針對新住民懷孕婦女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包括產前、產後孕婦重點衛教事項、提供孕產婦諮詢資訊平台及社福需求轉介。	新住民孕婦	新住民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100%	100%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提供全面性的孕產期、嬰幼兒保健之生育保健指導、諮詢與相關資源轉介服務，以維護及增進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及其子女之健康。	身心障礙孕婦	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100%	100%	
2、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1)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強化人員性別意識。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辦理法令宣導，並針對具有爭議事業單位進行輔導或檢查	醫療院所之事業單位	輔導或宣導場次數	6場次	6場次	
(2)	加強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會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衛生局	轄內20鄉鎮市衛生所，至社區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相關宣導。	民眾	宣導場次數	20場次	20場次	
		教育處	辦理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增能研習」辦理學生性教育研習。	學校	辦理場次數	1場次	1場次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3)	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培訓長期照顧人力，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衛生局	強化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量能，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進行社區新案開發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宣導並持續發展符合地方需求之家庭照顧者方案。	雲林縣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雲林縣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	家庭照顧者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場次	2場次	2場次	
			辦理家庭照顧者資源網絡聯繫會報及個案研商會議，強化轄內相關專業團體或跨專業領域整合。	雲林縣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雲林縣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	個案研討會場次	3場次	3場次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一般民眾	參訓人數	145人	145人	
		社會處	辦理「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據」	身心障礙者或接受長照2.0服務之家庭照顧者	成立據點數	3處	3處	
					受益人數	130人	130人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年	116年	
			辦理「雲林縣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體恤照顧者長期照顧家庭中罹患長期慢性病及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之重度以上失能老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000元照顧者津貼以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	照顧者	經費預算執行率	95%	95%	
3、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各類健康宣導與教育								
(1)	加強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強化其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	衛生局	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繼續教育課程，至少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1堂。	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執照更新時，至少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1堂之比例。	100%	100%	

六、環境與科技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 年	116 年	
1、打造具性別友善觀點之環境及空間								
(1)	提升公共環境安全設計，包括公共建設(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便利性與友善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需符合多元友善通用設計理念。	交通工務局	「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將性騷擾防治(含：公共空間播放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或張貼宣導標語、建置性騷擾求救警示系統)，納入評分指標。	客運業者	達成客運業家數	3 家	3 家	
		建設處	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環境，以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公共建物	達成建物數	44 件	44 件	
		城鄉發展處	設立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空間	女性、長者、幼童或行動不便者	新增間數	3 間	3 間	
		水利處	管理之斗六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並維護員工哺乳空間	各性別及性別少數者	定期維護員工哺乳空間	1 處	1 處	
		體育場	加裝壁掛式尿布台，提升親子族群(含婦女婦女)照護幼兒更換尿布需求之便利性，以友善親子族群使用者	親子族群	設置數目	1 座	1 座	
		行政處	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一樓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列入品質管理。督促廠商務必維持友善、清潔之環境，並注意避免地面潮溼，隨時清理，以提升公共環境安全。	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	每日清潔及巡檢次數	2 次	2 次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 年	116 年	
		消防局	外勤消防單位，劃設性別友善衣物洗滌空間，設置女性專用洗衣機。	女性消防隊員	洗衣設備增購數台數	2 台	2 台	
(2)	推動環境、科技及交通等之公民參與機制，邀請女性（尤其不利處境者）參與，並確保污染、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等資訊公開透明。	環境保護局	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說明會、環保標章說明會、產品碳足跡及減碳標籤說明會及其他宣導說明會，為擴大女性量能，鼓勵及支持女性投入創立各企業生涯，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整體發展動能，於辦理廣發相關資訊於婦女平台，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	辦理說明會場次	3 場次	3 場次	
		城鄉發展處	本處設置之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女性	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數量	7 個	7 個	
		消防局	製作布條加強宣導，鼓勵女性參加義消團隊。	女性民眾	辦理宣導場次	100 場次	100 場次	
		水利處	提升水土保持服務女性志工人數	女性志工	女性志工參與比例	50%	50%	
		交通工務局	鼓勵客運業者雇用女性駕駛員或員工	女性駕駛員或員工	女性駕駛員或員工數	5 人	5 人	

序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預期效益(單位)		修正說明
						115 年	116 年	
		文化觀光處	鼓勵文化資產保存單位女性同仁參與管理及保存維護課程。	文化資產使用單位及一般民眾	場次	3 場次	3 場次	
2、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各類環境宣導與教育								
(1)	提升環保人員及志工性別平等知能。	環境保護局	透過辦理環保志(義)工環境教育活動及特殊訓練課程，增進環境保護志(義)工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使環境政策領域內的性別及族群隔離降到最小，以期達到人人能平等參與決策。	環保志(義)工	參與課程人數	400 人	400 人	
(2)	增進客運業者性別平等知能，提供性別友善服務。	交通工務局	辦理服務人員對性騷擾事件處理能力之訓練。	客運業者	課程數	1 場	1 場	
(3)	建立性別友善學術環境，促進女性參與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	教育處	透過辦理國中小科學展覽會活動，鼓勵女性教師踴躍參與科學領域活動。	女性教師	辦理女性教師科展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